

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汴不动产登发〔2022〕52号

开封市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8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44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深化放管服改革，持续推进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现就我市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情形

申请人办理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时，应向登记机构提交能够证实发生继承法律事实的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。对于因历史久远、丧葬风俗等客观原因，申请人穷尽取证途径仍无

法取得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的，申请人本人可就上述待证事项向登记机构作出书面承诺，登记机构认为申请人符合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的，可不再要求其提交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，直接为其办理继承登记业务。

（一）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情形

申请人声称继承事实发生时，被继承人父母已先于被继承人死亡，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的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，可适用告知承诺制：

1. 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 80 周岁，因历史久远、丧葬风俗等客观原因，申请人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的；
2. 申请人陈述被继承人父母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（1958 年 1 月 9 日）实施前已经去世，由于死亡年代户籍制度未健全，被继承人、继承人人事档案、户籍摘抄等材料均不存在被继承人父母记录，申请人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的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：

1. 申请人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或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2. 申请人曾经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；
3. 申请人声称已穷尽调查取证途径，但登记机构通过电话确认、发函询问、现场调查等方式发现申请人实际未积极主动调查

取证的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申请人前往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，应按照《开封市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办理操作细则》备齐全部申请材料。工作人员应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进行研判。符合适用条件的，告知承诺的方式和内容、虚假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、失信惩戒机制等。

2. 全体申请人应在受理人员见证下签署《告知承诺书》，受理人员应就被继承人死亡情况、亲属关系情况等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材料进行查验。

3. 对经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材料查验通过后拟进行继承登记的，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在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门户网站、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就拟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时间不计入登记办理期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登记机构应加强政策宣传，确保办事群众准确把握“非公证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”的适用情形、办理流程及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。

2. 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《开封市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办理操作细则》及本实施方

案的要求，对登记申请人、申请材料和申请内容履行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。

3.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 2 年。

附件：告知承诺申请书（适用于非公证继承）



附件：

告知承诺申请书

(适用于非公证继承)

承诺人：*** 性别：*** 公民身份号码：***

住所地地址：

我（我们）承诺已穷尽调查取证途径但无法获取部分证明材料，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本人同意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良信息的相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，并承担包括经济赔偿、信用惩戒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